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Tel : 2388 6887 Fax : 2385 5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

關於《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意見

建築物（修訂）條例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經過屋宇署與業界代表長時間商討，並接納了業界部分意見作出修正出來的草案，本會對上述草案基本上是支持的。本會的意見如下：

- (1)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草案總的來說應該對小型承建商及用戶（業主）雙方都有利。小型承建商可經過註冊，合法承造小型工程，為中小型承建商創造商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將過往小型工程繁複的申請程序簡化，使業主可節省時間及費用。而註冊承建商受到監管，工程質量亦能得到保證。由此會減少社會上的違例建築工程，政府也可以減少投放在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資源。因此，本會對上述修例草案，基本上是支持的。
- (2) 本會認為，小型工程工種類別以附表形式放置於條例主體以外較為合適，以便日後能按行業發展而及時作出適當的修改。
- (3) 本會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訓練收費的「用者自付」的概念有所保留。草案附件D建議“註冊費收入為管理整個制度所需為原則”，由於制度範圍包括處理申請、工程紀錄、推行公眾教育及支援業主等等，因此本會認為“用者”不單是承建商，而是包括政府及整個社會，如果管理整個制度均由註冊費負擔，註冊費過高，最終只會轉介到業主身上，加重市民的負擔，這樣對推行整個制度沒有好處。

(4) 本會支持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草案，但我們更關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本條例的影響，不協調好，本條例的推行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按照建造工人註冊條例，每個註冊的熟練技術工人，只能做其註冊工種的工作，因此使小型工程的簡單工作都變得十分複雜。例如安裝一台家用小型窗口式冷氣機，本來以自僱形式按本條例註冊成第三類小型工程的專業承建商一個人就可以完成該項工作，但按照建造工人註冊條例，就變成需要一個註冊玻璃工處理窗戶的玻璃，再由一個註冊金屬工安裝支架，最後由一位註冊冷氣機技工安裝冷氣機，另外，還需要在工作的地方有以電子型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的設備（否則需申請豁免），並需把工作的工人資料及工作紀錄交註冊主任。這樣必然大增加安裝一台窗口式冷氣機的時間及費用。而類似這樣的情況比比皆是，其結果必然會嚴重擾民，做成民怨。因此請法案委員會認真考慮。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8年1月16日